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灞政复决字〔2023〕3号

申请人：靳某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红旗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西安市灞桥区红旗街道半引路穆将王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杨科鹏，系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红旗街道办事处主任。

申请人靳某某对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红旗街道办事处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的《政务公开回复》不服，于2023年1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的《政务公开回复》，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依法予以公开。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6日，依法向灞桥区人民政府红旗街道办事处申请公开神峪寺沟村村民详细安置补偿信息后，红旗街道办事处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政务公开回复》称：“因详细安置补偿费用涉及他人隐私，我街办不能在未经当事人同意情况下将其安置情况交予靳某某先生。”申请人认为，涉及隐私的信息公开豁免是一种相对豁免，而非绝对豁免。当个人信息隐私的公开涉及他

人的权利救济时，可以不经过权利人异议程序或者不考虑其异议。因不公开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也属于对公共利益的影响。个人隐私不是绝对的，而是有界限的，为了社会公共利益，个人隐私可以做适当的让渡。政府拆迁安置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所实施，并且对被征收户的被征收房屋进行补偿，涉及到公共财政资金的使用，具有社会公共利益属性，因此不属于个人隐私保护范围。同时，房屋征收补偿的公平性、公正性也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即使与个人隐私权存在冲突，也应当优先保护法益较大的社会公共利益。在此情况下，个人隐私权可以做适当的让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行政机关具有主动或者依申请公开其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的法定职责。红旗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实施征迁安置，有权与村民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在行使该职能过程中所制作或获取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应当由被申请人予以公开。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撤销红旗街道办事处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政务公开回复》，要求复议机关灞桥区人民政府责令红旗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依法予以公开，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以保障。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 《政务公开回复》。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通过政务公开网提交的政务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原西安市灞桥区红旗街道办事处神峪寺沟村其他村民的详细安置补偿费用。经查询，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

均不是本机关记录、保存的现有信息，需要对现有全部拆迁安置补偿协议进行加工、分析，并且因安置补偿协议涉及他人个人隐私，故申请人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政务公开回复》，被申请人答复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的规定。建议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安置补偿协议书》（空白）。

经审理查明：2022 年 11 月 16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政务公开网提交的政务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原西安市灞桥区红旗街道办事处神峪寺沟村其他村民的详细安置补偿费用。2022 年 12 月 15 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务公开回复》，称“因详细安置补偿费用涉及他人隐私，我街办不能在未经当事人同意情况下将其安置情况交予靳某某先生。”

以上查明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答复书等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务公开回复》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

关于本案主体和事实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

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被申请人作为行政机关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负有就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公开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人隐私，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而被申请人未向本机关提供任何征求第三方意见的相关证据材料，故被申请人以涉及其他人隐私为由拒绝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符合法律规定。

关于本案程序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政务公开回复》，超过法定答复期限，属程序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红旗街道办事处作出的《政务公开回复》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西安市灞桥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的《政务公开回复》，责令西安市灞桥区红旗街道办

事处在法定期限内就靳某某的申请事项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2月24日